

## 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高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高楠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志能	51年2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左營高中(夜間部)	1. 仁武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副主席 2. 仁武鄉民代表會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代表 3. 高楠社區三、四、六、七屆理事長 4. 第二、三屆高楠里長(現任) 5. 榮獲111年內政部特優里長	一、實現並完成四年前所提的政見 1. 原國中小學區為八卦國小、大灣國中，另爭取福山國小、文府國小、文府國中為自由學區，讓里內學子就多選就學，已成功。 2. 高壓電塔已經遷移，已接獲公文表示將於115年12月完成地下化。 3. 九番坪濕地公園之維護及運動、親子設施第一階段完成。 4. 共和其實腳踏車原計劃爭取二處，完成五處。 5. 已成功爭取公車紅50行經海路並設站。 二、任期內還爭取到橋樑、道路拓寬，公車站設置坐椅、公園增設圍籬及環境改善。 三、服務里民，建設鄉里即是在爭取建設方面許多時候是機會來了就要快快捉住，平時為民服務外還要要注意上級政府的施政動向、時事的變化作思維調整，比如這兩年疫情一起落落，就應配合上級的政策才能有一致的效果。 四、政見頗景大方向是 1. 里內有76期重劃及太子重劃，新建屋都距離高速公路很近，須要爭取隔音牆已在進行中。 2. 持續維護九番坪濕地公園之整潔及增加各項設施、設備。 3. 做就對了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開票地點(詳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時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十二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屬位置不能辨認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1.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
2.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
3.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勘查選舉之處罰：

1. 勘查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期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五十九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五十九條 依圖利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，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公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公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犯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五十九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以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五十九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以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五十九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以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五十九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以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五十九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以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五十九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以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五十九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以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首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第五十九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第五十九條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以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